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15897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

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核定函（下稱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

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 1081B10151），惟因其尚未檢附租賃契約或所附之租賃契約已到期，乃請其於該函核發之次日起 3 個月內（109 年 4 月 30 日前）補正，逾期未提出者，

視為棄權；補正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將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下同）1 萬 1,000 元（含本市加碼補貼 6,000 元），惟租金未達 1 萬 1,000 元，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共計補貼 1

2 期。嗣原處分機關經國宅租售管理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本市○○公共住宅

（租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租賃期限：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乃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1589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

願人撤銷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並取消訴願人 108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低收入戶身分入住○○公宅，因種種因素，全戶人均未真實入住；龐大的○○公宅租金無法一次繳清欠費，但因屋內尚未清空，無法解約；目前兩邊皆積欠租金，也有致電承辦人溝通，希望以特案、個案模式，准予租金補貼，再來快速解除○○公宅合約，望感同身受，准予協助弱勢訴願人。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嗣

查認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本市○○公共住宅，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有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承租基本資料、臺北市○○公共住宅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並取消訴願人 108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低收入戶身分入住○○公宅，因種種因素，全戶人均未真實入住；龐

大的○○公宅租金無法一次繳清欠費，但因屋內尚未清空，無法解約；目前兩邊皆積欠租金，也有致電承辦人溝通，希望以特案、個案模式，准予租金補貼云云。經查：

(一) 按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國宅租售管理系統承租基本資料、臺北市○○公共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記載，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公共住宅，依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已不符合本市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原處分撤銷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並取消訴願人 108 年度租金補貼

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撤銷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並取消訴願人 108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